

镇平县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方(甲方):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镇平县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 县发改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改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3. 县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 县发改委牵头特许经营类项目实施方案；
5. 上级发改委明确要求县发改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市）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项目和其他事项；
6. 县发改委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7.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8.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本条上一款中的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等。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短名单”动态管理直接挂钩。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县发改委行政审批科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

停其“短名单”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短名单”中移除。对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短名单”中移除。对终期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取消其参加下一轮“短名单”公开招标遴选的投标资格。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3. 如遇特殊变化，如人员调整、政策变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互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国家、省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要求实施调查，编制相关事项咨询评估报告，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2. 签署合同后，乙方及时开展相关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就项目进展、成果等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 建立保密制度。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图件等资料和技术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透露给其他人员。

4. 调查中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上报，并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开展。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单个项目服务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含评审时间），服务周期为 2 年。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发改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满足发改部门对成果审核的要求。

2. 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

第六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通过评审合格的项目成果。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最终评审通过后的咨询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三份。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建议书服务费 1.8 万元；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下服务费 2.7 万元，5000 万元-5 亿元服务费 6.3 万元，5 亿元-10 亿元服务费 8.1 万元，10 亿元以上服务费 10.8 万元。

2. 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通过的咨询评估报告。甲方在服务期末根据承担工作量的具体完成情况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均对另一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供其阅览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无故拒不支付服务费时间达到 90 天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20% 作为赔偿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赔偿金额为项目服务费用的 20%。

(2) 如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评审，乙方应无偿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服务费用的 2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水灾、火灾、战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协议解决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2.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且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3. 本合同由附件构成，附件为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由乙方承担的单个项目数量统计表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永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永红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日